

附件 本會所屬各級榮民醫院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內容	本會補助	醫院吸收 (優免)	備註	
非榮民身分醫療優待項目	員工	掛號費	免費		○	非屬醫院員工者，唯其在醫院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不含外包人員)，比照員工優免辦理
		藥品	9折(自購藥品就醫優待以不超過醫院進價，最高9折為限)		○	
		特材	8折(自購衛材就醫優待以不超過醫院進價，最高8折為限)		○	
		假牙	7折		○	
		健保不給付	8折(不含血費)		○	
		病房費差額	1. 單人房不優待 2. 二人病房健保差額5折		○	
		部分負擔	5折		○	
	國軍遺族	掛號費	免費	○		限有遺眷家戶代表證者
		部份負擔	1. 門(急)診免費 2. 住院限健保急性病床減免10%		○	
		診斷書	第一份免費		○	
榮民身分優待項目	無職榮民	掛號費	免費	○		
		病房費差額	二人病房健保差額： 1. 榮總免費 2. 榮院(或榮總分院)不予補助，俟另案函頒後，依地區別以0、400、800元收費	榮總補助 1/2	1. 榮總吸收1/2 2. 榮院(或榮總分院)由醫院吸收	
		伙食費	限就養榮家榮民伙食費自付不足差額申請輔導會補助	○		
		輔導會核定品項	申請輔導會補助	○		
		診斷書	第一份免費、第二份起5折		○	
	將官健檢	依相關規定之給付項目： 1. 依國民健康局成人健檢項目 2. 依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項目 3. 經審議通過之增列項目		○		健檢項目如附表
有職榮民	掛號費	免費	○			
	部份負擔	依階級申請輔導會補助：上校20%、中少校50%、尉級70%、士兵100%	○			

無職將官健檢項目

類別	項目	檢查內容	規則、臨床意義	
一、 成人 預防 保健 項目 (受檢者條件如備註3)	身體 檢查	一般 檢查	身高. 體重. 腰圍. 臀圍. 血壓. 脈搏. 呼吸. 體溫	了解身體一般功能及正常性
			視力, 變色力	視力及色盲檢查
		理學 檢查 醫師 問診	全身理學檢查及身體評估, 包 括頭、頸、皮膚、淋巴結、四 肢、乳房〈女性〉、腹部等觸 診、心肺之聽診及肛門指診 〈男性攝護腺、直腸疾病檢 查〉、 耳鼻喉及口腔檢查	檢查評估包括頭頸部淋巴腺 腫、甲狀腺腫、心雜音、心律 不整、呼吸音、皮膚、四肢、 乳房〈女性〉、腹部等觸診及 肛門指診〈男性攝護腺疾病、 痔瘡等直腸疾病檢查〉, 了解 身體健康狀態及疾病史。
	實 驗 室 檢 查	血液 常規 檢查	白血球計數(WBC) 紅血球計數(RBC) 血色素檢查(HB)	了解及評估有無感染、貧血、 白血球過多或偏低、白血病、 血小板數目、血液疾病等
			血小板計數(PLT)	檢測血液凝固功能
		生化 檢查	空腹血糖(AC)	檢測糖尿病或血糖過低
			膽固醇總量 (Cholesterol)	檢測脂肪代謝異常、動脈硬 化、潛在性心臟血管危險因子
			三酸甘油脂(TG)	
			尿素氮(BUN)	檢測腎臟功能、尿毒症、腎炎 等情形
			肌酐酸(Creatinine)	
			尿酸(Uric Acid)	檢測痛風等情形
			麩氨酸草醋酸轉氨酶(GOT) 麩氨酸草丙酸轉氨酶(GPT)	了解是否有肝功能異常、黃膽 等肝膽疾病
		白蛋白(Albumin)、球蛋白		
		尿液 常規 檢查	尿液酸鹼度、比重、尿糖、尿 蛋白、尿潛血、尿膽紅素、尿 中白血球、尿酮體、細菌、上 皮細胞、圓柱體等檢查。	泌尿道感染、尿路結石、腎 炎、蛋白尿等疾病篩檢。
		健康 諮詢		戒煙、戒酒、戒檳榔、事故傷 害預防、口腔保健、體重控 制、飲食與營養、適度運動。

類別	項目	檢查內容	規則、臨床意義
二、 癌症篩檢	大腸直腸癌篩檢	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50歲以上至未滿69歲者，每2年1次；70歲以上者，每年1次。
	口腔癌篩檢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者，每2年1次。
	乳房篩檢	乳房攝影	45以上未滿70歲婦女，及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
	子宮頸癌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
三、 增列 項目	影像學檢查	X光檢查 (Chest PA view)	了解胸腔、肺部、心臟等器官是否有肺炎、肺氣腫、肋膜積水、肺結核、肺癌、心臟擴大等疾病。
		心電圖 (PCU-EKG)	檢測心律不整及心臟構造、心肌肥厚、心肌缺氧、傳導阻滯等心臟功能檢查。
	實驗室檢查	總膽紅素(Bili. T) 丙種谷氨轉胺酶(Gamma GT) 血清蛋白總量(T. Protein)	了解是否有溶血、黃膽、膽道阻塞、酒精或藥物引起之肝膽變化或肝功能異常等疾病
		高密度脂蛋白(HDL)	血脂肪分析，評估血管疾病風險。
		腫瘤指標	攝護腺癌指標(PSA)限男性 攝護腺癌篩檢

- 備註：1. 實施時間：自99年5月10日起，各榮總將主動通知受檢人員。
2. 檢查地點：原則上為三所榮總，如有特殊需要可安排於榮院，惟部分檢查項目受限榮院設備，可能不完整。
3. 所需時間：約半日。
4. 類別一、二各列項檢查均依據國民健康局釐定申報相關費用。
5. 類別三各項檢查(驗)相關費用悉由各執行醫院吸收。
6. 類別一、三受檢頻率：比照國民健康局成人預防保健受檢者條件：年滿40歲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而無欠繳保險費者，對於40歲以上，65歲以下的成年人提供每3年1次預防保健服務，而年滿65歲者則每年可以獲得該項服務。
7. 類別二受檢頻率：請參閱「規則、臨床意義」欄說明。